

丁委員就內政部計畫推晶片身分證因牽涉層面廣，並與民眾個人資料及隱私息息相關，必須審慎規劃，完整測試，以保障全體國民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考量民眾大多會隨身攜帶幾張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等，又因上揭證卡皆屬政府部門發行，且須定期換證，費用龐大。為整合資源，節省經費，且避免民眾攜帶多張證卡使用不便、防止偽冒、變造等問題，爰規劃配合通訊技術、電子技術與雲端化之發展，建置憑證管理平台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維運管理，推動數位化的晶片國民身分證作為「網路身分證」使用，達到身分認證之功能，以推廣各項電子化便民服務。
- 二、晶片國民身分證初步構思，將國民身分證整合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晶片存放資料原則與卡片外觀印製個人資料相同，作用如同現行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基本識別使用，即晶片身分證為主卡，於領取後在符合各類電子證件之申請條件下，民眾得以自行決定是否申請其他各類電子證件，如電子票證，並透過本部建置之憑證管理平台，提供多卡合一晶片身分證的維運管理，其中不同行政機關主管之資料，仍存放於該主管機關現有資料庫中，並由該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管理資料之提供應用事宜，故資料使用權限、驗證、運用事宜等均依現有機制運作。
- 三、全案尚僅於研議、討論進程，針對委員及各界之建議與疑義，本部均納入研析考量，對於晶片國民身分證個人資料安全性及隱私保護等機制，將嚴密、周延規劃。

(二二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二項第四點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之認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0)

江委員惠貞就「『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二項第四點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之認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所稱延長工作時間係指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勞工在外工作如認有延長工時之必要，應先回報及徵得雇主同意後再行加班。以新聞媒體工作者為例，其如於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接獲雇主要求延長工時進行新聞處理，勞工得以各種形式記錄，如發稿紀錄、行車紀錄、GPS 紀錄器或勞工自行製作之紀錄等送交雇主，雇主應即補登工作時間紀錄。勞雇雙方得參照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最適合勞雇雙方之工時處理及提供紀錄之形式，爰雇主對於勞工延長工時之情形及工時記載之方式應當明瞭，亦不致有工時認定問題。
- 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甫自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勞動部將於實施一段時間後，適時檢討前開指導原則，以維勞工權益。

(二二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勞工相關的資金整合，其該資金之孳息，即可補助勞工相關之活動，又或可以給予勞工投資之

優惠，可強化勞工權，亦可方便控管監控保障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9)

江委員惠貞就「將勞工相關的資金整合，其該資金之孳息，即可補助勞工相關之活動，又或可以給予勞工投資之優惠，可強化勞工權，亦可方便控管監控保障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運用與提撥乙節：

- (一)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保管、運用，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存款利率之收益，且以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為限。
- (二)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本部近年來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核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開戶數約 133,108 戶，已開戶數 131,043 戶，開戶率已提高至 98.45%。待查未開戶數由 102 年底 57,829 戶則降至 2,065 戶，本部將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進行查核工作，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

二、有關是否能將勞工相關資金整合投入同個銀行乙節：

- (一)勞動基金運用局自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後，已整合相關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103 年度之投資運用報酬率為 6.15%。
- (二)我國近年來銀行經營利潤趨於微薄，市場均無意提出開設銀行之申請，金管會基於保護市場原則下，亦會對於銀行業的申請從嚴審查。
- (三)將勞工相關資金整合成立勞工銀行，涉及法規面、基金運作、資金來源、投資收益及銀行專業經營等面向，牽涉層面廣泛。尤以我國各退休、保險基金規模龐大，基金運作之成效，牽動全國不同群組大眾之權益，允宜審慎。

三、有關勞工保險費用亦可直接從帳戶扣款繳納乙節：

勞工保險屬團體保險，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應由事業單位按月於員工薪資扣、收繳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再連同該單位應負擔之保險費，一併向勞保局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加保於職業工會或漁會之勞工，則應向所屬工、漁會繳交勞保費，再由所屬投保單位彙整所有被保險人勞保費後向勞保局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而非由被保險人直接繳納給勞保局。投保單位可以下列方式繳納勞保費：

(一)金融機構（含郵局，共 31 家）：

1. 投保單位持繳款單至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勞保費。
2. 投保單位向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約定每月轉帳代繳勞保費。
3. 投保單位透過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繳納勞保費。

(二)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投保單位持繳款單至上述超商臨櫃繳納勞保費。

四、本部勞工保險局收繳之勞保費於完成核收作業後，即轉入國庫專戶內，扣除各項給付後，結餘悉數移撥至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指定帳戶供該局運用。

(二二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應在行政上更認真有效的勾稽和推動新管理配套，建構食在安心消費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8)

許委員就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行政院應在行政上更認真有效的勾稽和推動新管理配套，建構食在安心消費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食品安全管理，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103 年 2 月 5 日更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強化安全管理之決心，除加重罰則外，也納入許多重要的管理制度，包括食品業者應強制登錄、建立產品追溯追蹤制度、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新增消費者損害賠償、保障揭弊者工作權或減免刑責之規定、增列食品三級品管制度，以及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並陸續公告訂定相關子法規。為進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新增「食品安全會報」、分廠分照制度等法源，大幅加重罰則、運用電子發票協助食品追溯追蹤、增加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及用途、違法食品業者致消費者損害之賠償責任等。

二、現行食品安全相關管理策略及措施綜述如下：

(一)食品業者強制登錄

1. 為加強對食品業者之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明定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須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2. 衛生福利部已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並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告施行。另依風險管理考量，優先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需依法登錄，第一波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及販售業者須依法登錄，其中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業者於 103 年 5 月 1 日前，販售業者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前，登錄所有單方或以單方混合的複方食品添加物；第二波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其中具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以及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輸入業者，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始得營業。

(二)產品來源流向應記錄

1. 為強化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之流向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